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2-1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持服务实体经济、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监管要求,深刻把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本质,聚焦主责主业,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为社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公司积极为实体企业提供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服务。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为实体企业完成直接融资超过8,500亿元;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公司通过IPO、再融资等方式服务企业338家,累计实现股权融资4,596亿元;服务396家企业发行债券,累计实现债券融资3.85万亿元。全力支持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注重发挥区位优势,为众多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服务。坚持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主动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发展目标,为18家企业成功申报发行多期绿色债券,累计发行规模1,380亿元。

公司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公司积极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融资;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累计为81家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提供股权融资服务,融资金额642亿元。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管理公募基金、私募股权基金、私募资管等方式,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将更多资金引向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经济高质量发展。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私募股权基金和另类投资平台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行业,合计新增投资金额超30亿元;完成投资环保相关企业债券157亿元,完成投资绿色债74亿元,其中碳中和债22亿元。公司持续推进财富管理转型,切实增强金融服务的普惠性,创新更多适应家庭财富管理需求的金融产品,助力"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公司在全国31个省区市设立分支机构333家,服务客户数超过1,600万,公司旗下资产管理机构管理规模排名稳居行业前列。

公司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深化金融帮扶、产业帮扶、智力帮扶、教育帮扶和消费帮扶,多措并举助力乡村振兴。结对帮扶海南省五指山市、临高县和白沙黎族自治县等3个原国家级贫困县。于2011年发起成立广东省广发证券社会公益基金会,该基金会以助学兴教、扶贫济困为主线,累计公益支出超过2亿元。

面向未来,初心如磐。党的二十大报告全面总结了过去五年工作和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清晰擘画了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宏伟蓝图;对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了全面安排和部署;指出未来五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提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下一步,公司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落实监管部门工作要求,守住风险底线,实施研究驱动发展模式,强化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布局,助力打造产业集群,持续提升核心能力,更有效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自觉将公司发展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在中国式现代化伟大实践中展现使命担当,在新时代作出新贡献。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10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的规定,截至2022年10月27日,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四个交易日低于1元,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公司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四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10月22日、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2022-094、2022-102、2022-104),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其他事项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正在持续改善生产经营的基本面,优化可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正在全力推进战略投资人引入工作,目前意向战略投资者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与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其对公司的尽调工作已取得重要的阶段性进展,将尽快完成尽调工作,双方共同协商拟定下一步投资合作方案,最终的投资决定还需根据对供销大集尽调结果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确定,详见2022年10月26日《关于与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则披露战略投资人引入的重大进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22-070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7日下午14:5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地点: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3号凯旋大厦东塔19层。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287,017,8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9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285,960,6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70%。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1,05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魏慎礼、孙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00　关于选举刘静为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5,962,1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22%;反对1,05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6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19%;反对1,05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魏慎礼、孙凯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24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全体监事推举金祥先生为第四次监事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选举金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ST日海　　公告编号:2022-084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宇翔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副董事长吴永平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0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4,65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2688%。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2,40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667%。

(三)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25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021%。

(四)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54,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0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44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34%;反对1,21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737%;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

关联股东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04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784%;反对1,21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373%;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王国诚律师、侯进令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氢燃料电池电堆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氢瑞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近日与深圳深科鹏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鹏沃")签订了《氢燃料电池电堆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960,032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该合同签署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深科鹏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国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JM5R63

成立日期:2019年4月3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观澜大道152号楼房一1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动力总成、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风光电储能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线束、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相关设备仪器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电源系统、电机、电控、车用DC/DC变换器、汽车电子部件、电子元件、仪器仪表、LED灯、风力发电机控制器、电气控制设备、环境监控设备、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电力电子技术、实时控制技术、网络化监控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动力总成、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风光电储能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线束、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相关设备仪器的生产;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电源系统、电机、电控、车用DC/DC变换器、汽车电子部件、电子元件、仪器仪表、LED灯、风力发电机控制器、电气控制设备、环境监控设备、电气设备生产;充电站建设工程、加氢站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

主要股东情况:深圳市氢蓝时代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科鹏沃100%股权,深圳市氢蓝时代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目前深科鹏沃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深科鹏沃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作协议的能力。

三、合同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深圳深科鹏沃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3、合同标的:氢燃料电池电堆

4、合同金额:人民币7,960,032元

5、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至产品检验验收合格并完成交货

6、履行审批程序:该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项目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上述合同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氢能市场的业务开拓,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氢燃料电池产业做优做强,将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创造新的效益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1)该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该合同货款在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存在货款回收较慢的风险。

(3)该合同已对合同金额、支付方式、交货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五、备查文件

《氢燃料电池电堆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2-114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使用自有资金1亿元在深圳市投资设立深圳市伊戈尔量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量储")。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伊戈尔量储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深圳市伊戈尔量储科技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JB7429

(三)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四)法定代表人:韩燕

(五)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六)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6日

(七)营业期限:长期

(八)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3-B1

(九)经营范围: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池销售;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十)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伊戈尔量储,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新的业务布局,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新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积极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等方式提升管理水平,不断加强风险管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伊戈尔量储《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2-11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宜华集团	是	42,927,172	15.91%	4.89%	2022年10月14日	36个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截至2022.10.25)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宜华集团	269,816,363股	30.74%	199,190,858股	73.82%	22.6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1	宜华集团	107,016,000	39.66%	12.19%	2020年6月18日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宜华集团	199,190,858	73.82%	22.69%	2020年8月7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3	宜华集团	199,190,858	73.82%	22.69%	2020年8月7日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4	宜华集团	3,000,000	1.11%	0.34%	2020年8月10日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
5	宜华集团	199,190,858	73.82%	22.69%	2020年8月24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6	宜华集团	12,279,408	4.55%	1.40%	2020年8月25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7	宜华集团	114,842,653	42.56%	13.08%	2020年11月10日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8	宜华集团	199,190,858	73.82%	22.69%	2020年12月14日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9	宜华集团	105,733,407	39.19%	12.05%	2021年1月19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	宜华集团	10,000,000	3.71%	1.14%	2021年1月28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1	宜华集团	107,016,000	39.66%	12.19%	2021年2月24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2	宜华集团	199,190,858	73.82%	22.69%	2021年3月3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3	宜华集团	199,190,858	73.82%	22.69%	2021年3月11日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14	宜华集团	39,525,692	14.65%	4.50%	2021年3月12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5	宜华集团	24,304,280	9.01%	2.77%	2021年3月19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6	宜华集团	10,000,000	3.71%	1.14%	2021年4月19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7	宜华集团	10,000,000	3.71%	1.14%	2021年5月6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8	宜华集团	10,000,000	3.71%	1.14%	2021年5月18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19	宜华集团	199,190,858	73.82%	22.69%	2021年5月24日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20	宜华集团	199,190,858	73.82%	22.69%	2021年10月13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1	宜华集团	22,380,260	8.29%	2.55%	2021年11月5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2	宜华集团	199,190,858	73.82%	22.69%	2021年11月5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23	宜华集团	17,575,213	6.51%	2.00%	2021年11月12日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24	宜华集团	70,625,505	26.18%	8.05%	2021年12月15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5	宜华集团	42,927,172	15.91%	4.89%	2022年5月12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6	宜华集团	28,616,000	10.61%	3.26%	2022年7月1日	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27	宜华集团	35,321,156	13.09%	4.02%	2022年8月30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8	宜华集团	42,927,172	15.91%	4.89%	2022年10月14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公司未知宜华集团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

2020年12月16日,中诚信国际终止对宜华集团的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宜华集团的信用评级结果。

公司未知宜华集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宜华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宜华集团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督促宜华集团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2-119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昆山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山法院")案号为(2021)苏0583民初6166号的《民事判决书》。另,公司孙公司海南亲和源老年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亲和源")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案号为(2021)粤01执4909号的《变卖公告》等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徐连胜原告与被告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于2017年签署《关于昆山长海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书》,合同签订后,被告仅支付第一期收购款,2017年、2018年目标公司均完成业绩承诺,被告未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2019年,目标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原告认为,被告未支付前两期股权转让款,严重影响目标公司经营,故业绩未达成目标的责任应由被告承担。

2020年4月,被告控制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免去原告董事长、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原告无法参加目标公司经营。原告无法对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负责,故收购协议中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已失去适用的条件,同时,应解除原告所持目标公司20%股权的质押。

原告徐连胜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向昆山法院起诉达孜赛勒康及宜华健康。请求确认双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书》中业绩承诺条款2019、2020、2021年度不再使用,并支付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及相应的利息,以及解除原告持有的昆山昆海医院有限公司20%的股权质押。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和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5)。

(二)原告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担保公司")与被告宜华健康签订《担保服务协议》,再担保公司为宜华健康履行《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债券权利人的兑付本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年11月,因公司未能偿还公司债回售款及当期利息共计2.13亿,公司向再担保公司申请担保代偿。再担保公司在履行代偿责任后,公司未能及时向再担保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再担保公司以追偿权纠纷为由,向广州中院起诉宜华健康、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海南亲和源等。

经广州中院开庭审理,一审已判决。2021年7月30日,申请执行人再担保公司与宜华健康、众安康、达孜赛勒康、海南亲和源等的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粤01民初210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公司等各被告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强制执行。

2022年6月,海南亲和源收到的《执行裁定书》,广州中院查封登记在海南亲和源其名下的 56 套房产,并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海南亲和源名下的 56 套房产。

广州中院于2022年7月30日10时至2022年7月31日10时,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海南亲和源名下的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A09区一期洋房SB1一幢2座共计56套房产进行整体拍卖第一次拍卖,参考市价为242,935,034元。根据公司查询司法拍卖平台,第一次拍卖流拍。

广州中院于2022年9月13日10时至2022年9月14日10时,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海南亲和源名下的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A09区一期洋房SB1一幢2座共计56套房产进行整体拍卖第二次拍卖,参考市价为242,935,034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84)、于2021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于2022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76)、于2022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在诉讼审理期间,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向昆山法院提起反诉,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9,133,700元及2020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22,953,965.68元,合计人民币32,087,665.68元;

2、请求判令以反诉被告在《股权收购协议》项下剩余股权转让款中对应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15,204,000元冲抵前述应支付反诉原告业绩补偿款中的等值金额;

3、请求判令反诉被告以冲抵后的应付业绩补偿款人民币16,883,665.68元为基数,向反诉原告赔偿自2021年5月15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的损失;

4、判令反诉原告就反诉被告持有的昆山昆海医院有限公司20%出资份额(对应出资额100万元)的拍卖、变卖等变现价款在质押范围内优先受偿;

5、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

经昆山法院开庭审理,达孜赛勒康于近日收到案号为(2021)苏0583民初6166号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达孜赛勒康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徐连胜2018年度股权转让款5,068,000元及逾期利息;

2、被告达孜赛勒康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徐连胜2020年度股权转让款3,708,300元及逾期利息;

3、被告达孜赛勒康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徐连胜2021年度股权转让款5,068,000元及逾期利息;

4、反诉被告徐连胜支付反诉原告达孜赛勒康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4,065,700元,于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中抵扣,抵扣时第一项中的逾期利息计算至2020年5月22日,先抵扣逾期利息,再抵扣本金,抵扣后剩余本金继续按第一项计算2020年5月23日起的逾期利息;

5、被告宜华健康就被告达孜赛勒康的上述折抵后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6、确认2017年7月25日达孜赛勒康、徐连胜、黄伟、昆山长海医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昆山长海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书》第七条中关于2021年度税后合并净利润不低于1129万元的承诺对原告徐连胜不再适用;

7、驳回原告徐连胜的其他诉讼请求;

8、驳回反诉原告达孜赛勒康的其他反诉请求。

案件相关费用,由原告、被告共同承担。

(二)根据公司查询司法拍卖平台,海南亲和源名下的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A09区一期洋房SB1一幢2座共计56套房产整体拍卖第二次拍卖流拍。

根据海南亲和源收到的《变卖公告》,广州中院将于2022年10月31日10时至2022年12月30日10时,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海南亲和源名下的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清水湾旅游度假区A09区一期洋房SB1一幢2座共计56套房产进行整体拍卖,参考市价为242,935,034元,变卖价为194,348,027.2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于徐连胜与达孜赛勒康、宜华健康的股权转让纠纷,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提起上诉。同时,将与徐连胜保持沟通,争取达成和解方案。

(二)本次对海南亲和源名下的56套房产进行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本次司法拍卖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产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若上述拍卖获得成交并且变更过户等事项完成,涉及公司所属资产对应的拍卖款将用于抵偿公司债权人的相应债务。

公司将就上述诉讼的有关进展及时跟进,后续进展情况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11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8号)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2,705,667股,目前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并将于2022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777,691,625股增加至850,397,292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陈菊花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善群、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兴投资")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被动稀释。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自前次(2021年9月4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之后至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因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前期减持股份的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21.09%减少至19.32%,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情况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股东减持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二、本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即2021年9月4日至2022年11月2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21年9月10日,股东亚兴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1.9.10	1,400,000	20.24	0.16%

注:上表总股本指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

2、公司总股本变动,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2021年9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共注销限制性股票7,926,000股,公司总股本由原785,617,625股减至777,691,625股。

2022年11月2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72,705,667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原777,691,625股增至850,397,292股。

综上,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因上述减持股份及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00%。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菊花		
	叶善群		
	吴长鸿		
	陈剑峰		
	蒋亦卿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珠港镇		
	浙江省玉环市珠港镇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机电工业园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2日		
股票简称	双环传动	股票代码	00247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陈菊花)	0	-0.01%(被动稀释)
A股(叶善群)	0	-0.26%(被动稀释)
A股(吴长鸿)	0	-0.58%(被动稀释)
A股(陈剑峰)	0	-0.26%(被动稀释)
A股(蒋亦卿)	0	-0.28%(被动稀释)
A股(亚兴投资)	-1,400,000	-0.16%(减持股份)
	0	-0.21%(被动稀释)
合 计	-1,400,000	-1.77%(被动稀释、减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公司总股本变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菊花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0	0.10%	800,000	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	0.10%	800,000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叶善群	合计持有股份	26,561,959	3.38%	26,561,959	3.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61,959	3.38%	26,561,959	3.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吴长鸿	合计持有股份	59,968,992	7.63%	59,968,992	7.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92,248	1.91%	14,992,248	1.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976,744	5.73%	44,976,744	5.29%
陈剑峰	合计持有股份	27,325,440	3.48%	27,325,440	3.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31,360	0.87%	6,831,360	0.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94,080	2.61%	20,494,080	2.41%
蒋亦卿	合计持有股份	29,115,240	3.71%	29,115,240	3.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78,810	0.93%	7,278,810	0.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36,430	2.78%	21,836,430	2.57%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1,918,400	2.79%	20,518,400	2.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18,400	2.79%	20,518,400	2.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165,690,031	21.09%	164,290,031	19.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382,777	9.98%	76,982,777	9.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307,254	11.11%	87,307,254	10.2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上表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11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8号)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2,705,667股,目前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并将于2022 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777,691,625股增加至850,397,292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陈菊花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善群、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兴投资")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被动稀释。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21年6月8日起至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因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前期减持股份的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原25.84%减少至19.32%,持股比例累计减少6.5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权益变动情况

因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减持股份的原因,导致所持股份比例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前次权益变动时(截止2021年6月7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5.84%;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2022年11月2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9.32%。因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减持股份原因,其持股比例累计减少6.5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总股本变动,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即2021年6月8 日至2022年11月2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2021年6月8日至2022年7月27日期间,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转换为公司股票的数量共计94,595,025股。因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原691,022,600股增至785,617,625股。

2021年9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共注销限制性股票7,926,0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785,617,625股减至777,691,625股。

2022年11月2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72,705,667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原777,691,625股增至850,397,292股。

综上,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股东亚兴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1.9.2	8,750,000	20.55	1.03%
	大宗交易	2021.9.3	4,100,000	20.78	0.48%
	大宗交易	2021.9.10	1,400,000	20.24	0.16%
合计		-	14,250,000	-	1.68%

注:上表总股本指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吴长鸿	59,968,992	8.68	59,968,992	7.05%
蒋亦卿	29,115,240	4.21	29,115,240	3.42%
陈剑峰	27,325,440	3.95	27,325,440	3.21%
陈菊花	800,000	0.12	800,000	0.09%
叶善群	26,561,959	3.84	26,561,959	3.12%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34,768,400	5.03	20,518,400	2.41%
合计	178,540,031	25.84	164,290,031	19.32%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11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8号)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72,705,667股,发行价格为27.35元/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长鸿	董事长	59,968,992	7.71%	59,968,992	7.05%
MINZHANG(张民)	董事、总经理	-	-	-	-
李水土	董事、副总经理	712,500	0.09%	712,500	0.08%
蒋亦卿	董事、副总经理	29,115,240	3.74%	29,115,240	3.42%
周志强	董事	150,000	0.02%	150,000	0.02%
陈海霞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00	0.01%	60,000	0.01%
蔡宁	独立董事	-	-	-	-
张国昀	独立董事	-	-	-	-
陈不非	独立董事	-	-	-	-
杨东坡	监事会主席	150,000	0.02%	150,000	0.02%
李瑜	监事	9,714,262	1.25%	9,714,262	1.14%
陈剑峰	监事	27,325,440	3.51%	27,325,440	3.21%
张琦	监事	120,000	0.02%	120,000	0.01%
吴明锋	监事	-	-	-	-
王佩群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10,000	0.03%	210,000	0.02%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